

雲林縣西螺鎮第17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雲林縣西螺鎮第17屆鎮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鄭玲惠	50年10月17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民主進步黨	高中畢業	雲林縣議會第16、第17屆縣議員 西螺鎮民代表會第17屆副主席 雲林水利會直選第3屆會務委員	1.持續關心改善果菜市場軟硬體設施，提供優質農產品交易平臺，強化產銷管道，增加農民收益。 2.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加強照顧弱勢團體、關懷老人、婦幼福利。 3.規劃西螺大橋觀光園區成為多功能休閒、遊憩與藝文場所。 4.秉持「清廉、勤政、愛民」施政理念，提升為民服務效率。 5.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經費，改善農村社區居住環境，提昇生活品質。
2		詹捷凱	43年9月2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嘉義神州中學	經歷： 一、西螺鎮代表會主席2屆。 二、台西鄉公所機要秘書。 三、第16屆雲林縣議員。 四、西螺守望相助隊長。 現任： 一、西螺廣福宮董事長。 二、西螺義消中隊長。 三、西螺慈濟贊助會員。 四、吳厝鐘聲愛心社顧問。 五、西螺社口行天宮慈善會顧問。 六、西螺愛心會會員。	一、西螺鎮民，全民意外保險，提供緊急醫療之需求。 二、公設養老院日托中心，讓年輕人專心打拼事業，無後顧之憂。 三、加碼老人重陽節敬老金。 四、各里的特色和形象建設（一里一特色）。 五、西螺鎮各里之廢棄公墓，徹底整頓，規劃為綠色休閒公園。 六、徹底改善西螺果菜市場空氣污染及交通混亂，朝觀光市場規劃，引進遊覽車觀光客，創造農民利益。 七、西螺行政中心集中規劃，便利民眾洽公。 八、社口工業區擴編，招商食品加工業來西螺設廠，解決農產品供需失衡，保障農民合理利潤。 九、西螺大橋下，濁水溪畔規劃百公頃花海，親水公園，高層程規劃為景觀大街，深耕延平老街文創文化配合商業行銷，創造幸福西螺成為全國性觀光景點。 十、政府規劃為綠地者，無法徵收超過30年以上者應解編還地於民。 十一、加強農民農水路建設，便利農民。十二、道之驛地上產權歸還鎮公所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

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有鄉、鎮（市）長選舉投票權（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）。

1. 權力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，不在此限）
2.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（1）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- （2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（3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請參閱鎮民代表選舉公報)

七、請勿貪財選舉



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

八、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4-099、05-6329183

九、投開票所地點表：(請參閱鎮民代表選舉公報)

第十七屆西螺鎮長選舉公辦政見會：

舉辦時間：103年11月20日 上午九點

舉辦地點：西螺鎮公所前廣場